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2021年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第一批）专项资金（品牌扶持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阿依肯·达尼尔**

填报时间：**2023年06月0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一）项目概况1.项目背景根据《关于拨付2021年自治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第一批）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建〔2021〕60号）文件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夏考察时关于发展葡萄酒产业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发展葡萄酒产业的部署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主动担当作为。通过支持产区葡萄酒企业参加国内外葡萄酒大赛，不断提高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坚定坚决推动昌吉州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大酒企、做精酒庄、做强产区，将昌吉州天山北麓葡萄酒产区打造成为“世界美酒特色产区”“中国葡萄酒之都”“中国最佳葡萄酒旅游目的地”。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对本年度在国际三项、国内两项赛事上过的大金奖、金奖等酒品给予一次性奖励。立足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规模、品质等优势，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通过支持产区葡萄酒企业参加国内外葡萄酒大赛，并给予一定的补助，促进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激励解决葡萄产业发展中的瓶颈制约和关键环节，提升生产基地标准化、产品优质化水平，将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打造成规模大、专业化程度高、结构合理的葡萄特色产业集群，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本项目于2021年1月开始实施，截止2022年12月已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天山北麓葡萄酒产品质量得到了有效提升。3.项目实施主体2021年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第一批）专项资金（品牌扶持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该单位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6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生态修复科、资源管理科（行政审批科）、草原管理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自然保护地管理科。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编制数26名，其中行政编制17名、统筹编制6名、机关工勤编制3名，实有人数51人，其中：在职24人； 退休27人。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根据《关于拨付2021年自治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第一批）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建〔2021〕60号）文件，下达2021年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第一批）专项资金（品牌扶持资金）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6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0万元、其他资金60万元，2021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6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59.4万元，预算执行率99%。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第一批）专项资金（品牌扶持资金）项目费用59.4万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1.总体目标该项目计划完成全2021年天山北麓葡萄酒产区企业夺金奖励发放，发放单位数为14家，根据获奖情况，按照夺金方案进行发放。通过该项目实施，激励解决葡萄产业发展中的瓶颈制约和关键环节，提升生产基地标准化、产品优质化水平，不断提高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促进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2.阶段性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1）项目产出目标①数量指标 “秘书处组织专家对获奖产品进行品鉴交流指导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次”；“参加酒企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家”；②质量指标“联盟酒企参赛获奖较上年提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夺得大金奖、金奖数量提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五大质量大赛参赛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秘书处对于各大质量赛事通知及报名指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③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④成本指标“六大国际知名赛事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8万元”；“其他赛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4万元”；（2）项目效益目标①经济效益指标“推动特色林果业产业发展和林果农增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推动”；②社会效益指标“促进特色林果业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促进”；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1.绩效评价的目的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1年度我单位实施的天山北麓葡萄酒产区企业夺金奖励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1.绩效评价的目的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1年度我单位实施的天山北麓葡萄酒产区企业夺金奖励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第一阶段：前期准备。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阿依肯·达尼尔（局党组副书记、局长）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方扬辉（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赵挺、杜林峰（州林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工程师）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第二阶段：组织实施。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最终形成评价结果。第五阶段：归集档案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一）综合评价情况通过2021年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第一批）专项资金（品牌扶持资金）项目的实施，激励解决葡萄产业发展中的瓶颈制约和关键环节，提升生产基地标准化、产品优质化水平，不断提高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促进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99%，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二）综合评价结论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2021年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第一批）专项资金（品牌扶持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99.75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29.75分、项目效益30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情况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较为详细，预算资金60万元，实际执行5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9.75分，得分率为99%。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项目产出目标1. 产出数量 “秘书处组织专家对获奖产品进行品鉴交流指导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次”；根据指导图片可知，实际完成2次以上，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参加酒企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家”；根据统计表可知，实际完成5家以上，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2.产出质量“联盟酒企参赛获奖较上年提升率”指标，根据测算对比可知，实际完成2%以上，预期指标值为“>=2%”；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夺得大金奖、金奖数量提升率”指标，根据测算对比可知，实际完成2%以上，预期指标值为“>=2%”；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五大质量大赛参赛率”指标，根据统计表可知，实际完成90%以上，预期指标值为“>=9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秘书处对于各大质量赛事通知及报名指导率”指标，根据统计表可知，实际完成100%，预期指标值为“>=9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3.产出时效“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完成情况可知，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4.产出成本“六大国际知名赛事资金”指标，根据财务支付可知，实际完成48万元，预期指标值为“<=48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其他赛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万元”；根据财务支付可知，实际完成11.4万元，与预期目标基本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4.75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效益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实施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推动特色林果业产业发展和林果农增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推动”；根据酒企（庄）反馈可知，实际完成值为“推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2）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特色林果业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促进”；根据酒企（庄）反馈可知，实际完成值为“推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3）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4）生态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2.满意度指标“项目收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收益对象满意度满意度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一）预算执行进度2021年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第一批）专项资金（品牌扶持资金）项目预算金额60万元，实际到位60万元，实际支出5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按照制定的《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联盟2021年度夺金奖励方案》。根据2021年全年获奖情况对应的计算，项目剩余0.6万元，财政收回。**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领导重视到位：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责任落实到位：将各项目工作列入年度干部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将各项目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岗位、具体个人。二是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当前项目实施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三是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我单位已有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2.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一是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意识淡薄。单位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缺失。二是单位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局限，客观性有待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局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